

# 112 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暨語文增能計畫

## 一、計畫目的

1. 增進新住民子女自我認同。
2. 提升新住民子女國際視野。
3. 深化新住民子女發展優勢
4. 接軌國際移動力。

## 二、補助對象

1.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專業群、科(含進修學校、實用技能學程以及建教合作班)或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在學(越南籍)新住民子女。(因辦理體驗活動時高三已畢業，故僅開放**高一、高二**同學申請)
2. 最近兩年內未曾獲政府單位同類型補助且有意願赴父親(母親)原生國進行國際職場體驗且進而就業者。

## 三、實施方式

1. 職場體驗場域：**越南**(台商於海外所設立營業據點或工廠)
2. 申請方式：
  - (1) 依職場體驗場域(越南)，及新住民子女實務技能需求之契合性，填具「補助新住民子女國際職場體驗活動申請書」。
  - (2) 用當地語言(越南)自述，錄製 1 分鐘「自我介紹影片檔」。
3. 報名參加學者須參加越南語文課程教學(兩階段進行)：  
預計 3-10 月進行兩階段遠距語文教學課程(共計 36 堂)。
  - (1) 第一階段：3 月-5 月間辦理第一階段語文增能課程(18 堂)。  
凡報名之學生須先參加語文能力測驗，將委派越南語教支人員進行面試，再依據測驗後之語文能力進行分組授課。
  - (2) 第二階段：8 月-10 月間辦理第二階段語文強化課程(18 堂)。  
遴選通過之學生，於國際職場體驗活動回國後再進行強化課程訓練。
4. 計畫審查：
  - (1) 【初審】委由教學支援人員針對學生授課期間學習表現、配合度及語文能力測驗成績進行評分；【複審】由國教署召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從學生參與動機、學習目的、預期學習成果及被推薦新住民子女特殊表現等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於 5-6 月完成。
  - (2) 6 月底前，由國教署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
5. 獲選學生行前說明：
  - (1) 遴選公告之新住民子女學生，必須具備護照(效期 2024/01/31 以後)，未持有護照之學生請於 6 月前自行申辦完成。
  - (2) 因越南國家政策之緣由，學生前往該國進行職場體驗，須持有商務簽證，此簽證將由主辦單位統一委託旅行社辦理，費用須由學生自理。
  - (3) 預計 6-7 月辦理獲選學生及隨隊教師行前講習會，針對國際職場體驗的學習重點、安全注意事項等進行說明，並收取隨隊教師與學生之相關證件，著手辦理簽證事宜。
6. 職場體驗實施方式  
由教育部國教署依據選定之職場體驗場域擬定職場體驗實施計畫，規劃職場體驗日程表與體驗內容並由教育部國教署選派專任教師隨隊，利用暑假期間進行一週之海外職場體驗活動。

**如疫情影響，將調整實施方式，並另行公告。**

**\*歡迎有意願參加的高一、高二同學(越南籍新住民子女)於 1 月 14 日前至實習組詢問並領取報名表。**